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孙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阶段：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 上市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总金额：人民币 42,093,501.77 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起诉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受理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原告：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被告：广州市擎天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北京游龙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龙腾”)与广州市擎天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擎天柱”)于 2014 年 2 月签订《手机游戏产品独家代理运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代理运营协议”)并随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擎天柱将《逐鹿三国》(又名《君临天下》)手机游戏产品的独占运营权在全球范围内授权给游龙腾,授权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4 日起 5 年。游龙腾应按约向擎天柱支付授权金与收益分成。代理运营协议签订后,游龙腾作为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运营权人,分别与 Six Waves Inc.、Efun Company Limited、NGames Interactive Limited、VTC Mobile Services Joint Stock Company 等海外运营企业签订了相关授权协议;与天津多酷紫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了联运分成协议。

2018年9月擎天柱向游龙腾发出公函，称因游龙腾存在逾期支付2018年4月至9月部分收益情形，故要求解除代理运营协议、终止授予游龙腾全球独占运营权，并要求游龙腾在30天过渡期内移交游戏的用户数据、游戏数据及用户后续运营。鉴于游龙腾在其发函前已支付完毕2018年4月全部及5月大部分收益分成；双方于2018年9月18日方才完成对2018年7月收益分成的结算，并尚未对8月、9月收益分成进行结算，收益分成金额处在不确定状态；双方仍处于对日本消费税抵扣与承担的协商过程中，擎天柱突然以游龙腾逾期支付2018年4月至9月部分收益为由要求解除合同，既不符合合同约定，亦于法无据。尽管如此，游龙腾在收到函件后仍积极与擎天柱协商，但擎天柱在协商期间向Apple Store商店投诉游龙腾，请求强制转移游戏至擎天柱处或将游戏下架，后又自行联系游龙腾的海外运营企业，声称其与游龙腾已解除代理运营协议并终止独占运营权的许可。2018年11月，擎天柱未经游龙腾同意，将应归属于游龙腾的产品用户及相关游戏数据通过在游戏界面发布“《君临天下》大陆地区账号迁移”公告的方式，要求游戏用户通过手机验证的方式将游戏账户迁移至擎天柱自身的服务器上。

擎天柱的上述行为给游龙腾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为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游龙腾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并提出以下诉讼请求：

- 1、请求确认擎天柱解除合同的行为无效，要求擎天柱继续履行合同，将《君临天下》手机游戏产品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占运营权授权给游龙腾行使至2019年10月23日；

- 2、请求判令擎天柱向游龙腾赔偿因擅自通知游龙腾的海外运营企业终止合同给游龙腾造成的损失39,001,559.50元（暂计至2018年12月14日）；

- 3、请求判令擎天柱向游龙腾赔偿因擅自移转游戏用户、关闭游龙腾服务器给游龙腾造成的损失2,091,942.27元（暂计至2018年12月14日）；

- 4、请求判令擎天柱向游龙腾赔偿因擅自终止合同给游龙腾带来

的商誉损失 500,000.00 元；

5、请求判令擎天柱向游龙腾赔偿因擅自终止合同给游龙腾带来的其他合理成本支出 500,000.00 元；

6、请求判令擎天柱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综上，该诉讼请求涉及的总金额为 42,093,501.77 元。

本案件相关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定期报告中。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游龙腾转发的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8)京 73 民初 1714 号]，判决内容如下：

1、驳回原告游龙腾的全部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 252,268.00 元由原告游龙腾负担（已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双方当事人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无法准确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2018)京 73 民初 1714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